

## 委任民事法律專員（附圖）

\*\*\*\*\*

律政司今日（二月二十四日）宣布，副民事法律專員戴思勁將於明日（二月二十五日）起接替張錦慧出任民事法律專員。在律政司服務逾三十年的張錦慧會同日開始退休前休假。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歡迎有關任命。他說：「戴思勁是一位具卓越專業能力和領導才能的資深官員，我深信他能領導民事法律科迎接未來挑戰，繼續為香港提供專業和優質的服務。」

林定國十分感謝張錦慧盡忠職守，在任內作出寶貴貢獻，祝願她退休生活充實及愉快。

民事法律專員職位屬律政專員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 6 點），職責包括就政府政策涉及廣泛複雜事宜，提供民事法律方面的意見，並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支援，包括所有民事訴訟和審裁處工作，以及仲裁、調解和法律諮詢服務。

以下為兩位官員的個人簡歷：

### 張錦慧

———

張錦慧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六年分別在英國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高級檢察官，於二〇〇一年晉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於二〇〇八年升任首席政府律師，及後於二〇一五年獲委任為律政專員，自此出任民事法律專員一職。她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服務逾三十年，於二〇二五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 戴思勁

———

戴思勁於二〇〇二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他於同年獲委任為政府律師，於二〇〇七年晉升為高級政府律師，於二〇一二年升任副首席政府律師，到二〇一九年再擢升為首席政府律師。他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服務逾二十年，於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間他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工作。

完

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